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浩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浩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之自願公告，以將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持續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已識別出與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備」）相關的潛在業務機遇。本集團擬向業主銷售設備，並提供配套的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在私人停車場安裝設備，以為電動汽車車主提供充電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與設備供應商、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磋商，惟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該等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貨物業務（包括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以及提供諮詢服務業務，現計劃擴展其產品組合至涵蓋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香港政府積極推動由傳統汽油及柴油車輛過渡至電動汽車，並以此作為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車輛零排放及碳中和之核心策略。預期電動汽車之使用量將日漸增加，對設備之需求亦將隨之上升，董事會認為該領域市場極具潛力。

董事會將動用內部資源，並可能進行集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或債務集資活動），以發展電動汽車相關業務。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浩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及李莎女士；非執行董事郭曉昀先生及吳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胡杏女士及沈樂遠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mholdings-hk.com。